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995號

原　　告　詹詩盈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被　　告　鍾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見本院卷第15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20元，及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鍾國源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1分許駕駛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駛於左轉車道，且因被告鍾國源駕駛

系爭大客車行駛於左轉車道，跟前車跟太緊，故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停在路上，欲讓系爭大客車先行通過，結果系爭小客車之右後視鏡直接卡在系爭大客車之左後輪，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二）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鍾國源駕駛系爭大客車欲左轉，且跟前車跟太緊，致碰撞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故被告鍾國源應負肇事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共計11,520元，茲分述如下：1.車輛修理費用：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所須修理費用7,050元。2.營業損失：系爭小客車之修理期間為3日，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小客車送貨，而受有營業損失4,4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20元，及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鍾國源則以：伊駕駛系爭大客車行駛於中間直行車道，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行駛於內側左轉車道，卻違規向右切，致撞擊系爭大客車，伊沒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被告鍾國源駕駛系爭大客車，並無沒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鍾國源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1分許駕駛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即系爭大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行駛於左轉車道，且因被告鍾國源駕駛系爭大客車行駛於左轉車道，欲左轉且跟前車跟太緊，致碰撞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故被告鍾國源應負肇事責任等情，被告2人則以前詞置，經查：

1.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7目亦有明定。

2. 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乃鄰近三民路與太平路之交岔路口，且三民路3段往太平路方向之路段為3線道，內側為左轉車道，中間為直行車道。嗣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1分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沿三民路之內側左轉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即系爭大客車）沿三民路之中間直行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3段125號前，系爭小客車之右後視鏡與系爭大客車之左後車身發生碰撞等情（見本院卷第155頁），及觀諸卷附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小客車之右後視鏡與系爭大客車之左後車身發生碰撞，且系爭小客車之右輪跨越用以分隔內側左轉車道與中間直行車道之雙白實線，及系爭大客車之車頭朝前，以及系爭大客車之左、右輪均位在中間直行車道內等情（見本院卷第135至143頁）。

3. 本院於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11年11月14日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10054663號函檢送系爭大客車裝載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見本院卷第253頁及證物袋），勘驗結果如下：（1）畫面來源系爭大客車之前方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0000-00-00_12-43-46_160-Cam7」：a.畫面時間12：43：46秒至12：43：56秒：畫面開始，鏡頭面向車輛前方，大客車行駛於中間直行車道上。b.畫面時間12：43：55秒：大客車暫停中間直行車道停等紅燈。c.畫面時間12：44：04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畫面左側出現，沿內側左轉車道向前行駛，並於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12：44：07秒，暫停於內側左轉車道路口前停等紅

燈。d.畫面時間12：44：45至49秒：位在中間車道之大客車起步行駛之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打右側方向燈，並往右跨越雙白實線。e.畫面時間12：44：50秒：大客車行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並向前方路口處直行。f.畫面時間12：44：53秒：聽見長鳴之喇叭聲響，大客車隨即緩慢暫停於路口斑馬線前，直至畫面時間12：46：26秒影片結束為止，大客車一直停止原處未再移動。（2）畫面來源系爭大客車之左側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第1分07秒」：a.畫面時間12：43：46秒至12：43：54秒：畫面開始，鏡頭面向左方，大客車沿中間直行車道行駛，並暫停於路口處前停等紅燈。b.畫面時間12：44：01至7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畫面左側出現，沿內側左轉車道向前行駛後，暫停於左轉車道路口前停等紅燈，且其暫停位置之路面設有雙白實線。c.畫面時間12：44：45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打右側方向燈，隨即往右跨越雙白實線。d.畫面時間12：44：50秒：大客車行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並向前方路口處直行。e.畫面時間12：44：52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前車輪始跨越路面雙白實線。f.畫面時間12：44：53：聽見長鳴之喇叭聲響。g.畫面時間12：44：54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後照鏡與大客車之左後車身發生擦撞後，兩造車輛均緩慢暫停於路口前，直畫面時間12：46：26秒影片結束為止，兩造車輛均停止於原處未再移動。（3）畫面來源路口監視器，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_14909」:a.畫面開始，鏡頭面對交岔路口（即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與太平路之交岔路口）。b.畫面時間12：49：06至10秒：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自畫面右方出現，沿中間直行車道往前方太平路方向行駛。c.畫面時間12：49：07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畫面右側出現，並沿內側左轉車道向前行駛。d,畫面時間

12：49：11秒：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暫停於交岔路口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則暫停於該大客車之左後方（約於大客車之後方車門後），直至畫面時間12：49：59秒影片結束為止，兩車均停止於原處未再移動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5至307頁）自堪信為真實。

4.綜上以析，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1分許，原告駕駛系爭小客車沿三民路之內側左轉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3段125號前之劃設雙白實線路段，欲向右變換車道，卻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切跨越雙白實線，適被告鍾國源駕駛系爭大客車沿三民路之中間直行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所須修理費用7,050元，及系爭小客車之修理期間為3日，原告因無法使用系爭小客車送貨，而受有營業損失4,470元，以上共計11,52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20元，及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復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定。

2.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民事

裁判意旨參照）。

3.又按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15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4.查原告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1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之內側左轉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3段125號前之劃設雙白實線路段，欲向右變換車道時，因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切跨越雙白實線，適被告鍾國源駕駛系爭大客車沿三民路之中間直行車道往太平路方向行駛，行經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揆諸前揭說明，本於信賴原則，被告鍾國源並無必須預見原告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情形，自無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之餘地。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20元，及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